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p>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取包括提供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取包括提供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或董事、监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列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